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天馬電台促參案說明

110.09.02

一、民間自提促參程序

- (一) 民間遞案：民間投資者環球國際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依據促參法 46 條遞案民間規劃構想書，該公司參考前次本局公告之申請須知投資門檻 30 億元進行規劃，而目前該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2200 萬元。(自提階段並沒有限制提案公司之資本額)
- (二) 市府授權辦理：因該公司係以促參法 46 條自行遞案申請，按促參法規投資人資格非屬此階段規範內容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及法規精神，本局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審查程序，是以本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民間自提辦法）第 16 條簽報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，並於 8 月 12 日簽准授權本局辦理。
- (三) 政策需求評估：本案經本局評估符合政策需求。
- (四) 公聽會：為廣納相關意見參考，本局依民間自提辦法第 9 條於 8 月 31 日辦理公聽會。
- (五) 初步審核作業：本局將邀集府內及相關單位召開初步審核會議，公聽會意見亦將依促參法規納入會議討論。
- (六) 甄審會：如經初步審核通過，本局將依促參法 44 條及民間自提辦法第 13 條成立甄審會，且由外聘之專家學者組成，甄審會成員將審定本案招商文件，包括申請須知、契約稿及甄審評選標準等，有關前述投資金額下限、投資人實收資本額門檻等，都將於本案甄審會內審定後公告。
- (七) 公開徵求：後續將依民間自提辦法 11、12 條公開徵求投資人，除前述遞案規劃書之投資人外，其餘有意願之投資者，皆可依據本次甄審會審定之招商文件遞案。
- (八) 資格及綜合評選：公開徵求截止後，經甄審會資格審查、綜合評審評定最優申請人後，方會進入議約及簽約程序。

二、本府前案招商條件及歷程

- (一) 前案緣由：本基地 107 年起由臺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簽定合作改良利用契約，由本局依據促參相關法規辦理招商作業。本基地採政府提供土地、民間自提規劃構想書之促參模式，並於 107 年依據促參法 42 條辦理政策公告，以影視基地為政策方向，並有民間投資者寧遠文化遞案申請。
- (二) 前案招商條件：後續本局按促參程序辦理成立甄審會、公告招商文件及公開徵求等階段，依據該次所公告招商文件，本基地投資金額應至少 30 億元，投資人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，惟 107 年至 108 年兩次公開徵求皆未有投資者遞案。
- (三) 其餘規劃方向：期間本局亦同時評估基地其餘規劃如公園等之可行性，惟因土地所有權人國產署之意願，其餘規劃方向之可行性較低，本局爰持續邀請潛在投資者。
- (四) 續行招商方向：本基地於 108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，本基地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方向，期望本案之開發帶動本市文創產業及文化環境發展，也避免前階段影視基地之政策方向影響投資者意願。
- (五) 本局鼓勵投資者依促參法 46 條遞案申請，是以參加本年度財政部招商大會，公開說明本案狀況，希望有意投資者皆可遞案申請。
- (六) 本案係由民間投資者自行規劃申請，實際上未受前次政策公告及公開徵求內容限制，本局刻依促參法規確實辦理，後續亦將依促參法規續由專家學者等組成之甄審會審定，以確保本案程序之完備及公正。
- (七) 因本案基地幅員廣大，雖前四年招商不順，在選擇優質投資業者的前提下，本局會與甄審會妥善把關投資條件之設定，如未來本基地投資金額仍會比照之前招商條件為應至少 30 億元，投資人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億元等相關條件，都會是審定招商文件時之基準。